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3 年 8 班	導師	陳文博	電話	2753-5968 轉 350
				話	0955004166
類別	重要內容				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學生都有無限的發展潛能 2. 建立「適性學習」、「適壓學習」的情境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 3. 重視學生全人格的發展，注重行為的實踐及人格的養成 4.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特質並肯定自己，充分發揮其長處，邁向自我實現 				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養成學生不自私自利、多主動服務他人且不以要求回報為前提的貢獻精神 2. 師生共同維護班級的成長與榮譽，相互協助，彼此勉勵，讓每一個學生在快樂與融洽的氣氛中學習、進步 3. 注重生活教育，要求學生隨時注重自己的生活、時間管理、儀態及禮節，並養成公理正義的情操 				
作息與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到校時間： 週一～週五：早上 8：10 2. 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，10 分鐘內登記遲到，遲到累計 10 次處以警告乙次；超過 10 分鐘則登記曠課，曠課累計 7 次處以警告乙次 3. 晚自習時間為 18：00-21：30，同學可自由參加，地點於圖書館自習教室 4. 手機及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 上課時間禁止使用。如有需求，可知會當時的任課老師，再行使用 5. 請假規定： (1)事假：請事先填寫好假單及附上家長證明 (2)病假：當天請於 9 點前簡訊告知或來電，並於三日內請孩子攜帶病假證明及假單辦妥請假手續 註 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 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假 				
重要行事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要考試： 第一次學測模考：9 月 5 日、9 月 6 日 第一次段考：10 月 12 日、10 月 13 日 第二次學測模考：11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 第二次段考：12 月 1 日、12 月 2 日 第三次學測模考：12 月 14 日、12 月 15 日 高三期末考：12 月 29 日、12 月 30 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：1 月 13 日～1 月 15 日 2. 校慶活動：11 月 12 日 (11 月 14 日校慶補假) 3. 期末休業式：1 月 19 日 				
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多傾聽孩子的聲音，並給予適切之關懷 2. 關心孩子的出勤狀況，非必要時，不要讓孩子請假 3. 請協助督促孩子在家的玩電玩、滑手機及讀書狀況，注意時間的分配 4. 了解孩子交友狀況以及情緒變化，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5. 請定期至「成績及出缺席查詢」系統，了解孩子的成績及銷假情形。網頁路徑：學校首頁→線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 6. 請了解成績考查辦法，督促孩子自我管理。【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，選修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。若三年內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亦即 27 支警告者，無法取得畢業證書】
親師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聯絡，遇有特殊情況可事先約談，彼此交換意見 辦公室電話：2753-5968 轉 350 或 351 2. 總機：2753-5968；傳真：2766-2458 教務處：轉 225 學務處：轉 251 輔導室：轉 215 生輔組：轉 250 校安中心：27535962 家長會：轉 227 校長室：轉 211

308 班級任課老師及分機號碼(總機：27535968)

國文：陳佩珊老師(332)	英文：崔晏寧老師(321)	數學：楊淑芬老師(310)
生物：戚居姮老師(350)	化學：陳文博老師(350)	體育：陳悅廷老師(261)
輔導：康家華老師(217)		